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洛明)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洛明	2	2	0	0	否	0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1-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3-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地履行了各项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最大程度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了解的情况和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因任期届满原因，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孟洛明

2021年3月27日